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2号)

《甘肃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已由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1月27日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
- 第三章 选民登记
- 第四章 候选人的产生
- 第五章 投票选举
- 第六章 罢免、职务终止、辞职与补选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保障村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适用本办法。

法律、行政法规对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民主的原则,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第四条 各级基层群众自治指导监督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三至七人组成,具体名额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近亲属回避。

村民委员会主任可以由村党组织负责人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成员和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交叉任职。

两个以上自然村联合设立村民委员会的,其成员分布应当考虑村落状况。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因特殊原因需要提前或者延期换届选举的,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由管辖该村的乡镇人民政府报县(市、区)基层群众自治指导监督部门备案。

提前或者延期换届选举的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前,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专业人员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对村民委员会成员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审计结果应当在村民选举委员会推选产生三日前公布。

第九条 组织实施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经费由村集体经济收入保障,确有困难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补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将其摊派给村民。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期间,省、市(州)、县(市、区)、乡镇应当分别成立换届选举指导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和贯彻村民委员会选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部署、指导和监督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

(三)制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换届选举指导机构备案;

(四)组织培训换届选举工作人员;

(五)受理有关换届选举的申诉、举报和信访工作;

(六)承办换届选举工作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在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的领导下,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

村民选举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五至七人组成,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各村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其成员之间不得有近亲属关系。

村民选举委员会名单应当及时向村民公布,并报乡镇换届选举指导机构备案。

十二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或者其近亲属被提名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应当退出村民选举委员会。

对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乡镇换届选举指导机构或者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可以提出免职建议,经村民会议

甘肃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2013年5月29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25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甘肃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的决定》修正 2025年11月27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予以免职。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退出村民选举委员会或者因其他原因出缺的,按照原推选结果依次递补,也可以另行推选。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退出、免职以及增补的,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选举工作方案,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报乡镇换届选举指导机构备案并公告;

(二)开展选举的宣传和动员工作;

(三)推荐并培训选举工作人员;

(四)召集和主持与选举有关的会议,公布选举时间、地点及选举方式等有关事项和内容;

(五)确定选民登记期限,组织选民登记并造册,审查选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

(六)组织提名候选人,审查候选人资格,公布候选人名单,并组织候选人与选民见面;

(七)组织投票选举,公布选举结果,并报乡镇换届选举指导机构备案;

(八)组织推选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九)主持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工作移交;

(十)受理村民有关村民委员会选举的意见和投诉;

(十一)总结选举工作,建立并移交选举档案;

(十二)负责其他有关选举的工作。

村民选举委员会履行职责从组成之日起,至新一届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产生并与上一届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完成工作移交时终止。

第十四条 召开村民选举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成员参加。村民选举委员会会议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三章 选民登记

第十五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村民的年龄计算以选举日为截止日期,出生日期以居民身份证为准,无居民身份证的以户口簿为准,其他情况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决定。

第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前,应当对下列人员进行登记,并列入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一)户籍在本村并且在本村居住的村民;

(二)户籍不在本村,不在本村居住,本人表示参加选举的村民;

(三)户籍不在本村,在本村居住或者从事村务工作一年以上,本人申请参加选举,并且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参加选举的公民。

已在户籍所在村或者居住村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不得再参加其他地方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村民选举委员会办理选民登记时,需要公安机关、民政、司法行政、卫生健康、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相关单位提供协助的,上述单位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

选举工作人员应当通过设立登记站、上门逐户登记、电话联系、信息技术手段联络等多种方式开展选民登记。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一)因精神障碍、智力残疾等无法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二)本人书面表示不参加选举的;

(三)登记期间不在本村居住,村民选举委员会无法与本人取得联系的。

有前款第三项规定情形的村民,在投票前表示参加选举的,经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列入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第十八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的二十日前,公布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对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有异议的,应当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村民选举委员会申诉,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公布处理结果。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出现变动后,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

第四章 候选人的产生

第十九条 村民可以自荐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并在选举日的十日前向村民选举委员会提交自荐材料。村民选举委员会对自荐人进行资格审查后,于选举日的七日前以姓名笔画为序公布自荐名单。

第二十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差额选举,主任、副主任候选人名额应当比应选名额多一人,委员候选人名额应当比应选名额多一至三人。

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由村党组织或者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提名推荐。对村民提名推荐的,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召开村民会议或者各村民小组会议,由过半数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直接提名。直接提名的候选人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候选人。每位村民提出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候选人按照得票多少从高到低依次确定,其中至少有一名妇女候选人。

同一选民同时被提名为两项以上职务候选

人的,本人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作为其中一项职务的候选人。

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第二十一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在县(市、区)、乡镇换届选举指导机构指导下,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后,于选举日的五日前在村民委员会和各村民小组所在地以得票多少为序公布候选人名单,并报乡镇换届选举指导机构备案。

候选人不愿意接受提名的,应当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二日内向村民选举委员会书面提出,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确认并公告。

候选人缺额时,应当按照提名得票多少的顺序依次递补,并经过资格审查后公告;递补名额不足的,应当就不足名额另行提名并公告。

候选人一经确定,非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调整或者变更。

第二十二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前,组织候选人与选民见面,由候选人介绍履行职责的设想,回答选民提出的问题。

候选人介绍履行职责设想、回答选民提问,应当实事求是,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对其他候选人进行人身攻击。

第五章 投票选举

第二十三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在投票选举前,应当完成以下准备工作:

(一)制定村民委员会选举的投票办法,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及时发布公告,并报乡镇换届选举指导机构备案;

(二)在选举日的五日前公布投票的具体时间、地点和投票方式;

(三)核实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人数,发放参选证,办理委托投票登记事宜;

(四)提请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表决通过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发票人、登记人和公共代写人等选举工作人员名单;

(五)准备投票箱和选票,布置选举会场或者投票站;

(六)公布布票方法和选举注意事项;

(七)其他选举工作准备事项。

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不得参与选举大会的组织工作,其近亲属不得作为选举工作人员。

第二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投票选举,可以采取召开选举大会或者设立投票站的方式进行。

采取选举大会方式的,可以组织全体选民集中统一投票,也可以设立中心选举会场和分会场分别投票。因老、弱、病、残、孕等原因不能到中心选举会场或者分会场投票的,经村民选举委员会提出,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可以设立流动投票箱。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于选举日的二日前公布参加流动投票箱投票的选民名单。

采取投票站方式的,不再召开选举大会,选民在投票站选举日开放时间内自由投票。投票站的设立应当根据村民居住的集中情况和自然村或者村民小组的分布情况决定,并设立一个中心投票站。

投票箱应当符合安全、保密的要求。每个投票箱应当有三名以上选举工作人员负责,其中至少有一名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

第二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可以一次性投票选举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也可以分次投票,先选主任,再选副主任,最后选委员。具体投票方式在选举工作方案中确定。

分次投票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主任候选人未当选时,可以作为副主任的候选人;副主任候选人未当选时,可以作为委员的候选人;候选人名额不受本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的限制。

第二十六条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选举期间外出不能参加投票的,可以书面委托本村有选举权的近亲属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投票。每一村民接受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候选人不得接受委托投票。代为投票不得违背委托人的意愿。

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应当在选举日的三日前到村民选举委员会办理委托登记,村民选举委员会审核后发放委托投票证,并在选举日的二日前公布委托人和受托人名单。持委托投票证的选民应当在选举日当天参加选举大会,领取选票并填写投票。

第二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会场和投票站应当设立选票发放处、秘密写票处、选票代写处和投票处。

选民在填写选票时,可以在候选人中任意选择,可以另选他人或者自荐人,也可以投弃权票。

因特殊原因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委托公共代写人员代写,也可以委托除候选人以外的其他代写人。代写人不得违背委托人的意愿。

选民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将选票投入投票箱。

第二十八条 投票结束后,所有投票箱应当当场密封,由选举工作人员集中到中心选举会场或者中心投票站当众开箱,公开唱票、计票,计票结果应当当场公布。

选举村民委员会,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选举有效。参加投票的村民人数按照收回的选票数计算。每次选举收回的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投票有效。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名额的,选票有

效。选票书写模糊难以辨认的,由监票人提交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经确认,可以辨认的部分有效;全部无法辨认的选票无效,作废票处理,废票计入选票总数。

采用一次性投票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同一张选票不得选同一候选人或者其他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担任两种以上的职务。委员候选人的得票数,应当将其获得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的票数相加,计算为所得票数;副主任候选人的得票数,应当将其获得主任、副主任的票数相加,计算为所得票数。

第二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或者其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获得参加投票的村民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主任、副主任的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主任、副主任的当选人中有妇女的,委员的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没有妇女的,委员的当选人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一)有妇女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应当首先确定得票最多的妇女当选,其他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

(二)没有妇女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应当在委员的应选名额中确定一个名额另行选举妇女成员,其他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

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的,应当当场对得票数相等的人员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当选人数不足应选名额的,不足的名额应当在十日内另行选举。

第三十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得票数符合当选要求的,选举结果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当场宣布,于当日或者次日予以公告;得票数符合当选要求但未经资格审查的其他选民,由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选举有效后当场公布得票情况,并经县(市、区)、乡镇换届选举指导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后于十日内公布选举结果。选举结果应当报乡镇换届选举指导机构备案。